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在价值在线网络平台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时间: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方式:网络互动

参加人员:董事、总裁朱雷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沈新根先生,独立董事赵金城先生,董事会秘书常旺玲女士。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请问公司今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如何?对于全年的整体经营情况预期如何?

答: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8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7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66%、9.27%以及31.72%。今年以来,一方面公司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加大业务拓展,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强化精细化管理、加强各类成本费用的过程管控,落实降本增效目标。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幅较大系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公司的后续经营情况请持续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2.请问公司现金流状况如何?近年来应收账款余额在不断增加,是否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

答:2024年1-9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25.5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15亿元。近年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不断增长,同时经营回款也持续增长,随着第四季度应收账款的收回,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且逐年增加。总体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且公司会持续加强应收账款催收。

3.检测检验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请问公司如何看待检测检验业务的市场前景?对这块业务的持续发展是如何考虑的?

答:检测检验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战略性产业,在提升产品质量、推动产业升级、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检测检验的业务领域比较广泛,涉及建设工程、交通、水利、环境、产品流通、城市运维等众多领域,具有较强的政策支持,例如国家试点推行房屋体检等制度,将有效拉动房屋检测行业的发展,总体看检测检验行业的市场前景较好。公司非常重视检测检验业务的持续发展,主要采取了以下三方面措施:

一是加强战略谋划。对检测检验认证业务发展进行了深入系统思考,编制了检测检验认证业务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是持续加强资质能力建设。公司下属检测机构除具备CNAS、CMA资质外,还具备住建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部综甲、水利综甲、勘察甲级、测绘甲级,以及生态环境、消防人防、产品和服务认证、碳核查等领域的全面资质。公司积极响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下属建科检验公司、建科院、北京奥来公司均已具备检测机构专项资质,其中建科检验公司、北京奥来公司还具备申请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条件。

三是关注城市运维业务。通过组建院士工作站,积极开展房屋安全和城市生命线领域技术研究,公司在房屋安全体检领域资质齐全,并将数字技术融入城市桥隧、道路等生命线安全监测,为安全韧性城市提供保障。

4.公司对海外市场布局是如何考虑的?未来是否会持续加大海外布局的力度?

答:布局海外市场是公司"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的战略举措之一。近年来,公司为以色列海法港、柬埔寨暹粒吴哥机场等"一带一路"重点项目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也受外交部及部分央企委托,为中国驻外使领馆、桥梁等项目提供结构安全检测鉴定服务。公司下属建科工程咨询公司入围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咨询服务机构库。

目前公司正在组织团队就东南亚、中亚、中东等海外市场开展研究,加强与海外建筑研究机构及综合性大学的技术交流,启动相关人才和队伍建设。总体上,公司将采取积极稳妥的方式拓展海外市场,在充分评估市场风险和机遇的前提下制定相关拓展方案。

5.证监会近期发布了《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提出要进一步强化并购重组资源配置功能,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中的主渠道作用。请问公司在投资并购方面有什么打算,取得了怎样的进展?

答: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旨在通过并购重组提升要素生产效率,支持上市公司对产业资源进行配置优化,提高产业集中度,进而增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近年来积极践行内生增长与外延扩张相结合的发展战略,围绕主业能力提升和业务领域地域拓展开展投资并购,聚焦工程咨询、检测检验两大核心主业和粤港澳大湾区、华中城市群、西南成渝城市群等区域,加大投资咨询、石化、水利水务等领域的投资并购项目开发和推进力度。今年10月,公司控股收购了四川省禾力建设工程检测鉴定咨询有限公司,四川禾力公司已经取得水利部颁发的水利检测五大领域甲级资质,能够助力公司快速进军水利检测市场;通过将四川禾力公司打造成公司在成都及西南区域发展平台,加强技术、业务等方面优势资源的整合与协同,有利于公司优势业务的外地区域市场拓展。目前,公司收购上咨集团股权项目尚在进行当中,后续进展情况请关注公司公告。

6.请问在数字化和人工智能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如何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答:数字化技术在建筑与基础设施产业中的应用已成为行业趋势,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和管理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公司早在2017年就明确数字化转型战略方向,坚持数字化转型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聚焦工程咨询、检测检验与技术服务等主业,开展数字化转型的全面探索。近年来在数字化实验室与智能工厂建设、自动化检测监测装备研发、传统作业方式的数智化转型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今年公司发布了《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规划(2024-2026年)》,未来将在做好顶层规划与组织制度保障的基础上,持续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和转型需求,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形成数字化场景应用集中效应,扩大数字经济规模;加强数字产业化核心技术攻关和能力建设,推动以数据为核心的新型产品与系统服务创新;坚持以综合效益作为转型实效的评判依据,利用数字化技术打造科学、规范、高效的业务和管理模式,提升市场竞争力。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60,925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担保对象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与鹰潭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新希望")在鹰潭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农业")自2024年8月26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与鹰潭新希望因签署《饲料委托加工合同》和《赊销协议书》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为《饲料委托加工合同》和《赊销协议书》约定的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与鹰潭新希望签订了《关于(保证合同)的补充协议(一)》,对《保证合同》中保证范围进行变更,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由人民币100万元变更为400万元,保证范围变更为自2024年8月26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华服农业与鹰潭新希望签署的《饲料委托加工合同》、《赊销协议书》和《关于(赊销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一)》约定的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二)担保审议情况

2024年7月16日和2024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饲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华服农业向供应商采购饲料提供总额不超过75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新增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增加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饲料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公司为华服农业提供担保事项,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预计授信额度内。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华服农业实际担保余额为1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华服农业实际担保余额为4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华服农业	1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	100.00	400.00	300.00	0.14%	否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DNWK1D3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源泉

成立时间:2024年6月14日

经营期限:2024年6月14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华统集团A幢9楼(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畜禽收购;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水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种畜禽经营;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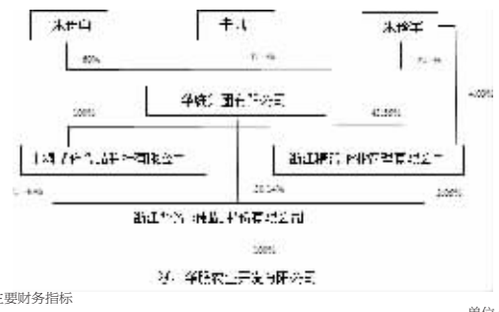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6,205,257.68
负债总额	—	22,693,486.33
净资产	—	3,511,771.35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488,228.65
净利润	—	-488,228.65

4、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与鹰潭新希望签订了《关于(保证合同)的补充协议(一)》,对《保证合同》中保证范围进行变更。

变更前:"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00万元。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所担保的范围:债权人自2024年8月26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与债务人签署的《饲料委托加工合同》和《赊销协议书》约定的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变更后:"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400万元。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所担保的范围:债权人自2024年8月26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与债务人签署的《饲料委托加工合同》、《赊销协议书》和《关于(赊销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一)》约定的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饲料采购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公司对本次被担保对象拥有绝对控制权,在经营中能够及时识别及控制本次担保风险,故公司未要求本次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饲料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有效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332,87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60.57%,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7.37%。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60,92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25.87%,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29.29%,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4,775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除此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鹰潭新希望签订的《关于(保证合同)的补充协议(一)》。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62,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30元/股,最低价为13.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89,791.7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9.1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62,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30元/股,最低价为13.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89,791.7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将注销 2023 年回购计划回购的678,377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120,242,886 股的比例为0.5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20,242,886股减少为119,564,509股。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4 年11 月6日。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023年回购计划回购的678,377股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并予注销。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日披露了《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4 5 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年1月17日和2023年2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12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情请见2023年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1)。

2024年2月6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78,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回购最高价格30.5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9.85元/股,回购均价36.85元/股(回购均价高于回购最高价系因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差异化分红,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2022 年度权益分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使用资金总额2,499.5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2023年回购计划已回购的678,377股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并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0日和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 2024 年 9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于 2024 年 11 月4 日届满, 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 日期为2024 年 11月 6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0,242,886股减少为119,564,509股。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9,095,957	40.83		49,095,957	41.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1,146,929	59.17	678,377	70,468,552	58.9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740,615	2.28	678,377	2,062,238	1.72
股份总数	120,242,886	100		119,564,509	1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 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 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亦不会对公司 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不会导致 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4-048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周三)15:00至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在线交流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3日下午15:00至16:30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举行,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周三)15:00至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何大军先生

独立董事:张鸣先生

副总经理:赵海生先生

董事会秘书:郭凯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investors@600895.com

联系电话:021-389590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寄送纸质对账单服务的公告

为提倡"绿色环保、低碳生活",提升账单服务效率与体验,更高效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起,取消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纸质对账单。

为方便基金持有人安全快捷地获知账户情况,本公司将继续提供电子对账单服务,基金持有人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订阅电子对账单:

一、网上查询及订阅

基金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官网(www.nuodefund.com),点击首页右侧"查询",进入持有基金查询页面。登录成功后通过上方"持有基金明细-对账单下载",可查询并下载指定时间段的账单;通过"服务定制",可勾选定制月度对账单服务;通过"修改/完善个人资料",可变更接收服务的预留邮箱、手机号码。

每月月初,本公司会通过预留邮箱、手机号码向订阅服务的基金持有人发送月度电子对账单,基金持有人可通过预留邮箱、手机号码查询账单信息。

二、电话查询及订阅

基金持有人可拨打客服电话(400-888-0009),通过人工服务查询账单信息。人工服务时间为每个交易日上午8:45--11:30,下午13:00--17:00。

特此公告。

特别提示:

为避免出现因预留的电子邮箱、手机号码缺失或错误等情况,导致基金持有人无法成功接收电子对账单,请投资者及时通过登陆账户查询或拨打客服热线等方式查询、变更预留邮箱、手机号码。

账单的定制、取消或相关信息的变更是否有效,以本公司系统确认及最终记录为准。

如有疑问,敬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0009)咨询。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mg-p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3日下午15:00-16:30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胡文先生,独立董事潘飞先生,财务总监汤先保先生和董事会秘书白凯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mg-pe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白凯

电话:021-57475621

邮箱:ir@mg-p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4-34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债券代码:137784　债券简称:22鲁创K1

债券代码:240884　债券简称:24鲁创K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9:3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j50qwXuAB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9:30-10: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9:3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旭冬

董事、总经理:葛效宏

董事会秘书:韩俊

首席财务官:段晓旭

独立董事:胡元木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9:30-10: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j50qwXuAB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531-86566770

传真:0531-86969598

邮箱:lxct600783@luxi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3011280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60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强瑞技术")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1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63,4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363,432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471,700股,并于2021年1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55,414,922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73,886,622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7,256,74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36.89%,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629,87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63.11%。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自然人肖辉。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肖辉。股东肖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中做出如下承诺:

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承诺的履行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63,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的为1,363,43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肖辉	1,363,432	1,363,432	1,363,432
合计		1,363,432	1,363,432	1,363,432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629,873	63.11		1,363,432	45,266,441	61.26
首发前限售股	46,629,873	63.11		1,363,432	45,266,441	61.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56,749	36.89	1,363,432		28,620,181	38.74
三、总股本	73,886,622	100.00	1,363,432	1,363,432	73,886,622	100.00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股东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1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11月4日、11月5日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11月4日、11月5日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